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收到非职工监事胡晓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 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胡晓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 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胡晓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胡晓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 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的议案》,同意提名梁 文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 致。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

梁文博先生简历

梁文博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于美国马萨诸塞大学,获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美国惠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开发员;2013年7月至今,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文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